



致：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各位議員：

關於<<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協會）支持香港政府推出保護環境措施。然而我們認為於今年7月通過的<<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對有效減少本港廢物的作用有限。

草案中有關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的第一階段只局限於本港具規模的連鎖零售店實施，覆蓋的零售店只佔全港零售店總數的百分之四，而這些連鎖零售店所派發的膠袋總數少於全港膠袋使用量的百分之十。換言之，超過百分之九十被送往堆填區的膠袋並非來自這些連鎖零售店。草案中的環保徵費計劃根本不足以解決本港的膠袋廢物問題。

- 為了有效減少膠袋的使用，政府應儘快推出第二階段的環保徵費計劃，將計劃推廣至所有的零售商店。我們促請環境保護署在推行有關環保徵費計劃的同時，訂定清晰的減少膠袋使用量目標，以便在有關環保徵費計劃實施一年後檢討成效。
- 另外，在有關環保徵費計劃實施後，受影響的零售商須代政府向消費者收取環保徵費，大大增加零售商的行政負擔及成本，這些成本包括更新資訊科技系統、提供後勤支援、以及向市民宣傳環保徵費等；零售商因減少派發膠袋而節省的费用，根本不足以抵銷這些成本。



HONG KONG
RETAIL MANAGEMENT
ASSOCI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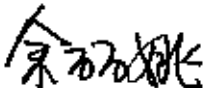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 除此之外，倘若顧客以信用卡、易辦事或八達通方式繳付有關環保徵費，零售商將需要向咭公司支付行政費用，這項由環保徵費所衍生的額外費用將相當龐大。有見及此，我們要求環境保護署在有關環保徵費計劃實施一年後檢討成效的同時，亦檢討計劃對零售商的影響，補償受影響的零售商因推行計劃及代收徵費的開支。

協會促請政府及立法會議員慎重考慮以上意見及建議，在制訂措施減少膠袋使用量的同時，避免為業界造成繁重的負擔。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政府條例副委會主席簡力宏

(余麗姚  代行)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抄送：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零售工作小組
立法會議員方剛 (批發及零售界)